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關於 (1) 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採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2) 馮氏控股1937集團與本集團之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及 (3) 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銷售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總協議,合約期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馮氏控股1937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照每項交易分別建議的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豁免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採購貨品總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採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而訂立之前總協議 I 之二零一二年公佈。

茲另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公佈。緊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成員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一五年公佈所述,為確保目標集團經營之 OK 便利店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順利過渡,訂約雙方已同意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所有現行營運安排及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將大致維持不變。其中,本集團繼續向目標集團採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及該等交易受前總協議 I 規定之年度上限金額所限。

董事認為,繼續該等採購及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採購貨品總協議藉以為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採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提供框架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馮氏控股 1937

主旨事官 : 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採購各類

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年期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 本集團將按其標準業務條款以市價或不遜於馮氏控 股 1937 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採 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採購貨品總協議項下之採購價將根據市價按有關產品的單價另加合理之漲價計算。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就數量、質量及規格相若的產品之條款及報價作為市價的參考。

本集團並會定期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及當前 市況,以審視交易條款。

付款條款

: 採購產品之款項將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於 月結單發出日起計最多 60 日內按月以現金支付。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因採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而支付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之目標集團)的款項分別約為 9,978,000 港元、11,721,000 港元及11,244,000 港元,乃低於前總協議 I 內所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訂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20,000,000 港元、25,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採購貨品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需支付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購買款項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 29,000,000 港元、35,000,000 港元及 42,000,000 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預期產品之銷售數量而需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採購產品而估算。採購貨品總協議內年度上限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店舗數目增加,加上一系列推廣活動之展開,新產品之推出及預期未來三年產品價格之上漲等考慮所引致。

2. 租賃總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本集團 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部份)而訂立 之前總協議Ⅱ之二零一二年公佈。

另根據二零一五年公佈所述,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成員)繼續轉租零售店舖予本集團及該等交易受前總協議 II 規定之年度上限金額所限。

董事認為,繼續該等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及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租賃總協議藉以為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提供框架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馮氏控股 1937

主旨事官 : 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授予

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部份)。

年期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 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將按市價或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

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和賃物業及/或授予特許權予

本集團以使用物業(或其中部份)。

租賃總協議項下之租金及/或特許費將按當時市價

經雙方磋商及參考面積及地點相約的物業之公開市

價而釐定。

付款條款 : 租金及/或特許費將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

以現金支付。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因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而支付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之目標集團)的款項分別約為 8,749,000 港元、10,138,000 港元及 8,597,000 港元,乃低於前總協議 II 內所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訂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2,000,000 港元、14,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需支付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租金及/或特許費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 16,000,000 港元、16,000,000 港元及 18,000,000 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授予特許權之現有租金水平,並考慮未來租金之調整,以及預期在未來三年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需要而對辦公室、店舖或車位之額外需求而釐定。

3. 銷售貨品總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銷售食品類產品而訂立之前總協議 Ⅲ 之二零一五年公佈。

根據二零一五年公佈所述,目標集團向本集團成員購買食品類產品。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向目標集團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成員) 銷售該等食品類產品。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及為提供更大靈活性予本集團,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進一步同意擴大銷售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產品種類至包括非食品類產品。

董事認為,繼續該等銷售並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銷售貨品總協議藉以為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銷售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提供框架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馮氏控股 1937

主旨事官 : 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各類

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年期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 本集團將按其標準業務條款以市價或不猻於向任何

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銷

售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銷售貨品總協議項下之銷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 市場狀況、通脹率、公司定價指引及就數量、質量 及規格相若的產品之市價按有關產品的單價另加合

理之漲價計算。

本集團並會定期參考競爭對手所收取之價格及當時市況,審視其標準業務條款及定價指引,以維持其

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付款條款 : 銷售產品之款項將由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向本集團於

月結單發出日起計最多 30 日內按月以現金支付。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因食品類產品採購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18,700,000港元及12,3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銷售食品類產品而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約為1,735,000港元,乃低於前總協議III內所列的購買上限12,000,000港元。就本集團銷售非食品類產品予馮氏控股1937集團並沒有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貨品總協議下之交易,預期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需支付予本集團之款項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 25,000,000 港元、30,000,000 港元及 39,000,000 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估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對購買產品之需求並經參考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預計銷售額而釐定。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聯屬關係,本集團一直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1) 採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2) 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及(3) 銷售食品類產品,此等交易因業務需要及行政便利將會繼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分別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及馮氏控股 1937 之董事)因彼等於馮氏控股 1937 中被視作擁有權益而被認為在交易中有擁有重大權益,故於總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而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及鄭有德先生因彼等為本公司及馮氏控股 1937 之董事,故亦於批准總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馮氏控股1937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每項交易分別建議的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豁免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別以「**OK** 便利店」(於香港及澳門)及「聖安娜」(於香港、 澳門及中國大陸)品牌經營便利店及餅屋。

馮氏控股 **1937**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四項主要業務為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二零一二年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

括)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就出售事項及其後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本集團出售目標集團權益予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詳

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公佈內

「馮氏控股 1937」 馮氏控股 (1937) 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之公司

「馮氏控股 1937 集團」 馬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以及

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前總協議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採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前總協議Ⅱ」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向本 集團租賃物業及/或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 部分)

「前總協議Ⅲ」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銷售食品類產品予馮 氏控股 1937 集團

「租賃總協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馮氏控股1937集團向本集 團租賃物業及/或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部 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租賃總協議、採購貨品總協議及銷售貨品總協議之統稱

「採購貨品總協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 團按非獨家基準採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 品)

「銷售貨品總協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 團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 品)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OK便利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亞中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New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及利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各自已成為馮氏控股1937集團之成員

「交易」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立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白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鄭 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文中先生、羅啟耀先生、張鴻義先生及廖秀冬博士。